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提交募集说明书（注册稿）等文件
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根据本次发行项目进展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申请文件内容进行了更新和修订，形成了《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等相关文件。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

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7日